

中共浦江县委办公室文件

浦委办发〔2019〕85号



中共浦江县委办公室 浦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推进学习型城市建设的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落实十九大提出的“加快建设学习型社会，大力提高国民素质”的总要求，加快浦江县学习型城市建设，促进城市管理创新，满足人民群众终身学习需求、促进人的全面发展，进一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升城市核心竞争力和社会文明程度，根据国家及省《中长期教育改革与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推进学习型城市建设的意见》《浙江省教育厅等七部门关于推进学习型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教育现代化目标要求，全面落实科教兴县、人才强县战略，坚持终身教育体系与国民教育体系相结合，促进各类教育资源共享，促进全民学习、终身学习，促进城市的包容、繁荣与可持续发展。

二、总体目标

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满足市民学习需求和提升市民素质为目标，以构建终身教育体系和学习服务体系为支撑，以人为本、全民参与、学用合一，以点带面、突出特色、全面推进，营造“人人皆学、时时能学、处处可学、终身在学”的社会氛围。到2021年，基本建成学习意识普遍化、学习行为终身化、学习组织系统化、学习体系社会化的学习型城市格局。

三、重点任务

（一）构建学习内容体系

1.学习掌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完善学习制度，引导各级领导干部和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等重要理论，全面系统、完整准确地掌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提高领导和执政的理论水平。

2.学习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用社会主义荣辱观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风尚，广泛开展各类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建设两美浦江。完善市民公约、村规民约、学生守则等行为准则，普及文明礼仪知识，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公民道德教育，引导干部群众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自觉遵守社会基本道德规范，培养高尚道德情操。大力开展各类先进典型学习宣传、开展“百姓学习之星”“学习型社区”“学习型家庭”“学习型企业”的评选活动以及

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等活动，营造弘扬核心价值理念的生活情境和社会氛围。

3.学习提升专业知识和业务技能。充分利用网络学习平台，开展各类业务知识和技能培训，引领各行各业工作人员结合工作实际和自身情况，本着“干什么学什么、缺什么补什么”，学习掌握现代化建设所需要的经济、政治、法律、科技、文化、社会和国际等各方面知识，及时了解把握工作领域的动态及趋势，提高创新创业和发展技能，努力成为本领域本行业的行家里手。

4.学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传统美德。通过举办“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开展“农民大讲堂”等活动，采用全民学习，经典诵读、专家讲座等形式，引导广大市民认真学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认真学习伦理经典、文学经典、哲学经典等优秀传统文化书籍，大力弘扬忠、孝、仁、义、礼等中华传统美德，吸收前人在为人、处事、理政等方面的智慧和经验，增强对人与人、人与社会、人与自然关系的认识和把握能力。

5.学习风土人文历史。学习孝义文化、上山文化、书画文化，学习浦江的风土人情、特色文化等人文知识，了解新中国成立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浦江建设发展的巨大成就，总结人民群众创造的新做法新经验，激发广大市民热爱浦江、建设浦江的热情。

（二）构建终身教育体系

6.广泛开展社区教育。依托浦江县社区学院发展浦江社区教育；依托各乡镇（街道）建设社区教育成技校；依托村委会、

居委会建设社区教育市民学校。加强社区教育师资和队伍建设。完善浦江县社区教育网站建设，开发社区教育网络学习平台，利用数字化教育资源，广泛开展丰富多样的社区教育活动。

7.加快发展职业教育。进一步落实职业教育各项行动计划。加强专业现代化和实训基地建设，推进“校企合作、工学结合、产教融合”，建立和完善政府主导、面向市场、依托企业、社会化、多层次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

8.推进继续教育。充分发挥电大、党校、工匠学院、各类职业技能培训学校的作用。通过工学交替、半工半读、远程教育等学习方式，面向各类社会群体，开展以新理论、新知识、新信息、新技能、新工艺、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重点培养党政人才、企业经营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社会工作人才等。

9.不断加强农村教育。依托农村中小学、文化礼堂和市民学校，加强各乡镇成人技校建设。发展农村远程教育，促进培训和就业对接，丰富农民生活，造就一大批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社会主义新型农民。

10.切实办好老年教育。充分利用老年大学、浦江县社区学院、乡镇街道成技校、社区市民学校等教育资源，根据老年人的特点和现代老年教育的发展趋势，灵活多样的开展老年教育活动，满足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需求，让老年人老有所学、老有所乐、老有所为。

（三）构建学习服务体系

11.办好浦江县社区教育网。以服务市民、促进学习、交

流信息和推动学习型城市创建为目标，办好“浦江教育网社区教育专版”，充分利用浦江教育网、浦江在线、浦江新闻网等学习平台，开发和丰富市民学习公共资源，为市民提供多元化、开放性、互动式的终身学习大平台。

12.办好报刊学习专版、专栏。《今日浦江》等报纸刊物，结合实际，围绕服务终身学习、建设学习型城市，开设各具特色、内容丰富、形式活泼的学习和讨论的专版、专栏。

13.推动公共文化设施的学习服务。深入推进图书馆、美术馆、书画院、文化馆、科技馆、博物馆、纪念馆等社会公共文化设施向社会免费开放，满足居民学习需求；建立公共文化服务多元供给机制，健全完善公共文化服务网络，加强实体书店、“社区书屋”“农家书屋”和乡镇社区文化站建设。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向居民开放学习场所和设施，为居民终身学习提供便利；完善政府购买服务，建立市场机制，发挥各类资源建设方或提供方在居民教育培训中的作用。

14.开设学习教育频道、栏目。浦江广播电视台坚持以教、科、文、卫、体等题材内容，开设学习、教育类电视频道和广播栏目，为市民提供丰富多彩的学习内容。

15.建立“学分银行”。实行弹性学习制度，探索建立学分积累、转换和认证制度，促进不同类型学习成果互认和衔接。建立个人学习账户，实现个人终身学习的信息储存和学习信用管理。推进成人“双证制”教育培训，实现技能培训和文化课学习有机结合。

16.打造学习信息资源发布平台。利用各类传播阵地，整

合文化信息资源，及时发布全县各类公共文化活动信息、学习讲座信息和经典阅读书目推荐信息，为市民学习提供信息服务。利用媒体官方微博、微信等信息平台，发布交流各类读书学习信息和经验体会，营造读书学习氛围。

17.构建公共图书连锁服务体系。全面整合县级、街道(乡镇)、社区(村、企业)图书馆(室)资源，建立覆盖城乡基层、组织结构互补、文献资源共享、惠及广大群众的公共图书连锁服务体系，把图书送到社区、农村和企业。加强浦江数字图书馆建设，使公共阅读资源覆盖浦江。积极探索图书馆连锁服务体系的规律和机制。

(四) 创建学习型组织

18.建设学习型党组织。运用专题学习会、研讨会、课题调研等方式，加强学习型领导班子建设。按照进一步明确学习内容、打造学习平台、健全学习机制、营造学习氛围的要求，组织广大党员干部深入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系统掌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发挥党校教育培训主阵地作用，健全党组织培训制度、自学制度、考核制度和学习成果转化制度。建立定期务实研讨制度，研讨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定期推荐学习书目，开展读书征文活动。

19.建设学习型机关。鼓励支持机关工作人员参加各类提高履职水平的学习培训，办好干部在线学习等学习平台，抓好干部专题培训和学习交流活动，组织开展“干部上讲台”、“机

关集中学法月”等活动，引导机关工作人员在实践中掌握新知识、积累新经验、增长新本领，形成学以致用、用以促学、学用相长的良性循环。

20.建设学习型学校。充分发挥各类学校在建设学习型浦江中的引领和骨干作用，广泛开展读书征文、业务学习培训、教学竞赛等活动，抓好校本研修和教学改革研究，引导广大教师自主学习、走进学生家庭、走进企业、走进社区，注重学思结合、知行合一、学以致用，因材施教、创新教学模式和教学方法，更好地实践立德树人、为人师表。开展学生大阅读活动，提升学生人文素养，鼓励学生进行创造性思维，着力提高学生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勇于探索的创新精神、善于解决问题的实践能力。

21.建设学习型企事业单位。按照现代企事业管理的要求，增强自主创新和持续发展能力，结合技术革新、效能提高等要求，开展团队学习、岗位练兵、技术比武、技能竞赛、科技沙龙等活动，引导员工自主学习新知识、新信息、新技术、新工艺，形成崇尚学习、鼓励创新、自主发展、岗位成才的良好氛围。

22.建设学习型社区（村）。根据社区居民的实际，整合区域内产业特点和教育、文化、科技等资源，建设和完善社区阅览室、图书报刊网点、科普画廊等学习教育阵地，开发文化教育、技能培训、休闲娱乐等项目，营造文明程度高、人际关系和谐的生活环境。

23.建设学习型家庭。结合文明小区、文明家庭等精神文

明创建，组织各种有益身心的文体活动、社会公益活动和学习交流活动，开展优秀学习家庭创建与评选活动，丰富学习型家庭创建的载体，倡导科学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

（五）创新学习活动载体

24.开展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四个全面”建设理论体系宣讲活动。组织讲师团、市民宣讲团等深入机关和事业单位、社区、农村、学校、企业，开展集中宣讲和“菜单式”宣讲，推进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体系宣传普及和“四个全面”学习宣传活动，用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说明白，使之更好地为广大党员和人民群众所理解、所接受。

25.举办“世界读书日”主题活动。引导各单位组织开展各种体验式学习、互动性学习活动，安排各类贴近生活的讲座、论坛、报告会及其他文化艺术活动。开展“送好书到社区和乡村”，向困难家庭孩子发放图书代用券等活动。世界读书日来临之际，通过发出学习倡议、推荐全民阅读书目、开展全民阅读主题征文活动等载体，鼓励党员干部自己学习，引导广大群众加强学习。

26.举办全民阅读活动。举办“浦江县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在全县开展“推进终身学习、建设两美浦江”为主题全民阅读活动，建立机关定期阅读制度，中小學生“暑期读一本好书”，提倡书店免费借阅，推动快乐阅读活动进机关、进单位、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乡村、进家庭。

27.办好品牌特色讲堂。办好“浦江农民大讲堂”“浦江健康大讲堂”，邀请知名专家、学者、领导干部作专题讲座，传

播浦江优秀传统文化，不断提高市民的文明素质。办好各级各类学校道德大讲堂，引领广大未成年人心向善、学文明、讲道德、提素质。

28.开展市民素质提升行动。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宣传教育，深入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深化学习型文明城市创建活动，不断提高市民文明素养。开展科学素质提升行动，组织开展“科普宣传周”“社科普及周”“科技活动周”“科普进万家”等活动，组织科技创新竞赛、科普考察、科技夏令营，提升全民科学文化素质。

29.传承优秀家风和廉洁文化。充分发挥“江南第一家”廉政教育基地的教育作用，学习优秀传统家规家训，传承和弘扬江南第一家孝义廉俭文化，提高党员干部及广大市民的反腐倡廉意识和能力。

30.丰富传统文化节日活动。利用新闻媒体等多种形式宣传普及优秀传统文化。以“我们的节日”为主题，利用春节、清明、端午、中秋等传统节日，挖掘传统文化的内涵，开展丰富多彩的民间文体活动和群众性节庆活动，弘扬民族文化的优秀传统。

31.积极完善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培训工程。着眼于提高企业经营管理人才战略开拓能力和经营管理水平，提高企业的综合实力和国际竞争力。培养一批优秀企业家队伍，培养一大批懂技术、会管理的复合型经营管理人才。建立企业经营者评价机构，逐步推进职业经理人的市场化配置，推进现代企业制度建设。鼓励开展创业活动，依托浦江县职业技术学校、浦

江工匠学院和各培训机构建设创业能力实训基地,举办形式多样的创业培训、创业大赛、创业项目征集和展示推介活动,积极扶持大专院校毕业生及社会各类人员创业,评选“创业之星”,培育和树立创业典型,营造崇尚学习、崇尚创新、崇尚创业的社会风尚。

32.实施农村各类实用人才培训工程。结合浦江县农村、农业发展实际情况,重点抓好各乡镇、各村特色农业产品的种植、管理和经营,抓好农业技术推广、种植大户、种养能手、能工巧匠等农村实用人才队伍建设。

33.创新文化旅游活动。深入挖掘浦江孝义文化、上山文化、书画文化、美食文化、诗歌文化等历史文化内涵,有效利用仙华山、江南第一家、神丽峡、白石湾、诗画前吴等旅游文化载体,充分展示浦江深厚的历史文化底蕴,深化与县内主要媒体网络、论坛合作,创新宣传形式,引导广大市民了解并热爱家乡的旅游文化,人人争当“旅游文化传播使者”。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进一步提高对学习型浦江建设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把建设学习型浦江作为一项长期的事关全局的战略任务,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领导,明确责任。成立浦江县创建省学习型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具体名单见附件1),负责统筹推进全县各项创建工作。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等人民团体要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开展各具特色的学习型浦江创建活动。建立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形成党委领导、政府统筹、部门联动、社会协同、全民参与的学习型浦江建设

格局。

(二)加强学习型浦江创建工作者队伍建设。依托浦江社区学院、浦江电大、乡镇(街道)成技校、县委党校及研究机构等力量培育一支结构合理、素质高的继续教育专兼职教师队伍,扩大一支热心参与学习型浦江创建服务的志愿者队伍。组建一支水平高、责任心强的咨询指导专家队伍。建立一支实力较强、结构合理、善于创新的研究队伍。加强队伍培养培训,不断提高业务水平和服务能力。

(三)强化考核评价体系工作。根据省市关于推进学习型城市建设意见的精神,研究制定科学、合理的学习型城市评价指标体系,完善各类学习型组织创建工作的评估标准。把建设学习型浦江的任务层层分解落实到各级各部门(学习型城市申报立项任务分解表见附件2),工作绩效纳入目标考核,每年对在创建学习型浦江和学习型组织活动中涌现出来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积极开展各类学习型组织“优秀学习品牌”“百姓学习之星”“学习型社区”“学习型家庭”“学习型企业”等评选活动,推动学习型浦江建设工作向纵深发展。

(四)扩大宣传力度。加强教育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充分利用电视、电台、广播、报刊、网络等媒体,大力宣传推进学习型浦江建设工作的重要意义。深入挖掘学习型浦江创建过程中涌现出来的先进典型和优秀事迹,引导形成人人关心学习,人人参与学习的良好环境,使学习风尚融入城市文化,提升城市的文化特色和品位。

(五)做好资料收集。各单位要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创建

学习型城市具体活动实施方案，开展相应的活动，并请做好资料整理和归纳。

- 附件： 1.浦江县创建省学习型城市工作领导小组
2.浦江县创建省学习型城市申报立项任务分解表

中共浦江县委办公室 浦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12日

抄送： 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人武部，县法院，县检察院，垂直管理各单位。

中共浦江县委办公室

2019年7月1日印发

附件 1

浦江县创建省学习型城市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

为进一步落实党的十九大提出的“加快建设学习型社会，大力提高国民素质”总要求，全面推进省学习型城市各项创建工作，现决定成立浦江县创建省学习型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具体名单如下：

组 长:陈子华（副县长）

副组长:应 俊（县委办） 吴剑青（县府办）

李文戈（县委宣传部） 傅剑敏（县教育局）

成 员:黄春丰（县委组织部） 张长勇（县经济商务局）

俞荣良（县教育局） 张瑞春（县科技局）

方国军（县公安局） 陈宏源（县民政局）

贾侣康（县司法局） 于培东（县财政局）

张洪峰（县人力社保局） 傅积善（县农业农村局）

于丽萍（县文广旅体局） 朱进联（县卫生健康局）

潘文明（县融媒体中心） 张玉兰（团县委）

黄铿铿（县科协） 孙宇彤（县残联）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教育局，俞荣良兼任办公室主任，教育局职成教科负责人许建珍、县社区学院院长傅雄伟任办公室副主任。

以上人员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接任人员自然替补，不再另行下文。

附件 2

浦江县创建省学习型城市申报立项任务分解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工作内容	责任部门
一、基本条件	组织领导	党委政府重视学习型城市建设工作，成立相应的工作机构，各有关部门职责明确，落实相关工作目标责任。	县委办 县府办
		定期召开会议。	
		学习型城市创建工作纳入政府工作考核内容。	
	发展规划 (2016-2020)	学习型城市建设工作纳入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专项规划。	县委办 县府办 县发改局
		学习型城市建设工作纳入教育专项规划。	县委办 县府办 县教育局
		学习型城市建设工作纳入人才队伍建设专项规划。	县委办 县府办 县委组织部 (人才办) 县科技局
	学前教育 和基础教育	区域内学前教育、九年制义务教育、高中阶段教育普及率达到省政府规定指标。学前教育、九年制义务教育、高中阶段教育普及率均达到 97%、99.9%、95.9% 以上。	县教育局

	终身学习氛围	积极组织开展终身教育学习活动周等主题活动，积极倡导营造全民学习、终身学习的良好氛围；积极推进学习型单位、学习型党组织、学习型社团等各类学习型组织创建工作。当年举办终身教育学习活动周。	县委组织部 县委宣传部 县文广旅体局 县教育局
		组织开展各种学习、教育、培训活动，创建各类学习组织 80% 以上。	各部门
二、成人继续教育	职业技能教育	企业职工、农村成人、干部、专业技术人员等人员积极参与继续教育，各类职业技能培训率达到 80% 以上；	浦江开发区 县人力社保局 县教育局 县经济商务局 县农业农村局
		城市社区，登记在册的下岗待业失业人员和进城务工人员的培训率分别达到 50% 以上和 40% 以上；	县人力社保局 县教育局 相关乡镇(街道)
		农村社区，农民实用技术培训率达 40% 以上，农村劳动力外出转移培训率达到 40%。	县人力社保局 县教育局 县农业农村局
		为残疾人等弱势群体开展特殊教育达到相关规定。	县教育局 县残联
	老年教育	老年人参与教育活动达到 50%；	县委组织部 (老干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教育局
		扫盲教育成效明显，文盲率低于 2% 及以下。	县教育局
	青少年校外教育	有专门服务未成年人的场所和主题教育活动	县教育局 团县委 县委组织部 (关工委) 县司法局
		未成年人参与校外教育活动的比例不低于 80%	

三、保障 措施	师资队伍	建有一支专兼职结合的师资队伍。成人教育专职工作者占常住人口万分之一以上；	县委编办 县教育局
		志愿者工作队伍入册，档案规范，作用发挥稳定；	各部门
		管理人员和教师参加岗位培训和继续教育比率达 80% 以上；	县科协 县人社局 县教育局
		中小学等学校教师参与成人教育工作。	县教育局
	成校办学条件	县（市、区）、镇（乡、街道）、社区（村）三级学习服务网络健全。	县教育局
		成人学校办学条件良好。	县教育局
	教育资源整合	区域内普通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成人教育机构、高等学校等积极向居民开放	县教育局
		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博物馆、美术馆、科技馆等各类公共设施免费向社会开放；各类资源共享度高。	县委宣传部 县文广旅体局 等相关单位
	经费投入	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达到国家规定要求。	县财政局 县教育局
		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占财政经费 15% 以上。	
		成人继续教育经费不少于常住人口人均 2 元。	
		企业依法按照职工工资总额的 1.5%—2.5% 足额提取教育培训经费。	县税务局 县人社局
事业单位、机关等的在职培训经费得到保障。		各部门	
四、学习平台	建有面向社会居民开放的终身学习平台	县委宣传部 县教育局	

建设成效	与资源建设	开发建有区域特色的学习资源和特色课程	县委组织部 (老干局) 县人社局 县教育局
	理论研究	开展学习型城市建设理论研究,形成了有效的建设经验和成果,并获得市级及以上表彰奖励以及省级推广。	县委宣传部 有关部门
	成果展示	结合有关学习型城市创建的宣传报道文章材料、视频、图片等,制作学习型城市宣传片。	县融媒体中心
	社会评价	区域内学习型城市创建氛围浓厚,全年接受教育服务成员占全体常住人口的比例达 60% 以上	各部门
	城市发展与居民生活品质	城市居民终身学习理念较强;居民精神生活和环境生活质量较高;“安全社区”、“健康社区”、“数字社区”等各类创建活动有成效。社会和谐稳定,文明程度较高。	县公安局 县委宣传部 (文明办) 县卫生健康局

备注:2018年1月至2019年5月期间本单位创建省学习型城市活动的相关文字和图片材料。学习型城市实施方案、创建活动材料电子稿请发送至邮箱:pjxxxcs@126.com;纸质稿报送浦江县创建省学习型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地址:新华路76号一楼,联系电话:潘老师13516896903,短号696903);材料报送截止时间:2019年7月3日。